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成立名為審核委員會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2. 成員

2.1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2 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2.3 僅董事會可委任或罷免審核委員會成員（「審委會成員」）。

2.4 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委任或罷任均由董事會決定。

2.5 現時負責本公司審計工作之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之審委會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3. 法定人數

3.1 除非全體審委會成員另有協定，否則兩名審委會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4. 會議

4.1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4.2 審委會成員可藉會議電話或透過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都能彼此聽見對方及與對方通話的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

4.3 任何會議上的審核委員會決議案必須經出席的審委會成員大多數票通過。

4.4 經全體審委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即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經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4.5 於必須或適宜時，審核委員會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

4.6 只有審委會成員方可於會議上投票。

4.7 除本文另有說明者外，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監管董事會會議程序之組織章程所規管。

4.8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審委會成員，初稿供審委會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5. 授權

5.1 審核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5.2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按照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而全體僱員亦獲指示應審委會成員之要求與其合作。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需要時向外界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之專業意見以協助審核委員會。

- 5.3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查閱本公司一切賬目、賬冊及記錄。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審核委員會要求之所有資料以便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
- 5.4 審核委員會如發現任何懷疑欺詐或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誤或懷疑觸犯法律、規則及規例等情況，必須向董事會報告。
- 5.5 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權力如下：

6.1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及予以執行，並須就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 (e)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6.2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和半年度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b) 就上述6.2(a)項而言，審委會成員須：

- i. 與董事會及管理層聯絡；
- ii. 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i.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內部審核

- (a)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確保本公司之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需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有成效；
- (e)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及

- (h)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可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6.4 一般事項

- (a) 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向董事會匯報；
- (b) 研究由董事會界定之任何其他課題；及
- (c) 就審核委員會之任何其他重要決定及建議（須敦請全體董事會成員注意者）向董事會匯報。

7.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另一審委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準備回應股東對審核委員會活動及其職責之質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更新）